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256號

原告 藍元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港酒店(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)負責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 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未記載被告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查報本件被告之完整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，並提出本件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 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任鈞